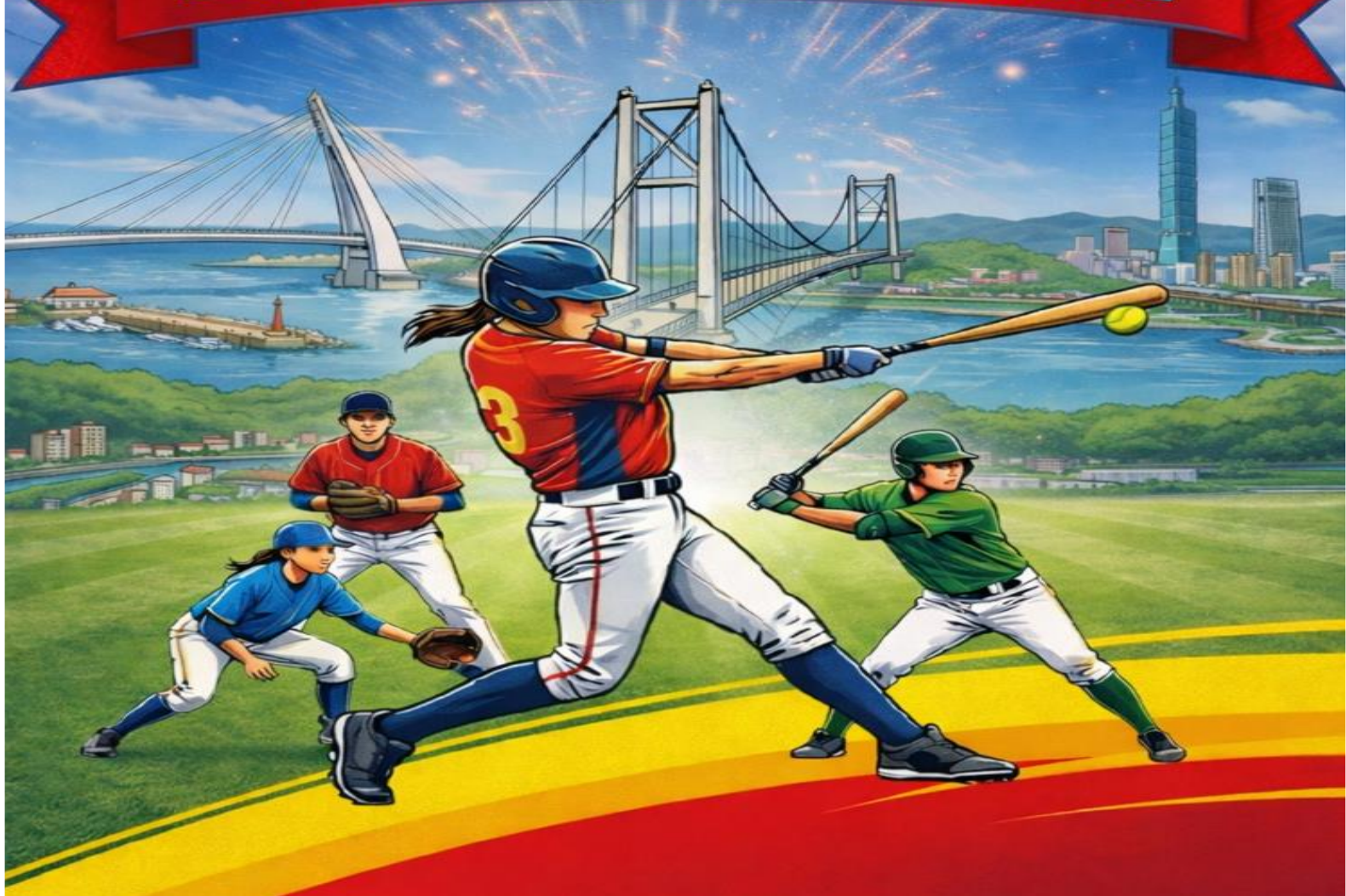


115年 榮耀新北

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協辦單位：蘇立委巧慧、吳立委琪銘、黃市議員淑君、彭市議員一書、林市議員銘仁、廖市議員宜琨、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二重國中棒球隊、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5年4月11-12日（星期六、日）。

開幕日期：115年4月11日（星期六）早上10:30時。

開幕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棒球場。

閉幕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棒球場、賽程結束後現場頒獎。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大都會、中山、重新棒球場、萬善同棒壘球場、鹿角溪A、C棒壘球場、媽祖田A、B棒壘球場、新北市原住民族棒壘球協會。

115 年榮耀新北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則

- 一、活動目的：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促進全民參與，創造友善、安全的競技場域。
展現新北市體育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能見度。
培養團隊合作與運動精神，促進球隊交流與情誼。
落實運動平權精神，推動多元共融的社會理念。
提升教練及裁判專業水準，強化整體競技品質。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協辦單位：蘇立委巧慧、吳立委琪銘、黃市議員淑君、彭市議員一書、林市議員銘仁、廖市議員宜琨、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二重國中棒球隊、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組別：凡參加本會舉辦全國賽事或是本會協辦認定各縣市舉辦全國性之比賽執法裁判，教練均可得本會增能教育訓練時數 6-2 小時增能教育訓練、依辦理等級給予證書。
- (1) 普羅組：參賽隊伍需檢附教練證照影本，投球高度 1.82m 以上、不限棒(必須符合慢壘球棒長度不可超過 86.4 公分、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的誤差。
普羅組：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投手將強制配戴護面罩、球隊需自購，本次比賽強制執行，沒有配戴不得上場投球。
- (2) 邀請組：投球限高 1.82m~打擊者身高兩倍高度，不限棒(必須符合慢壘球棒長度不可超過 86.4 公分、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的誤差。
- (3) 長青組：投球限高 1.82m~3.65m，(年滿 55U)、不限棒(必須符合慢壘球棒長度不可超過 86.4 公分、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的誤差。
- (4) 社會組：投球限高 1.82m~3.65 m，限木棒(必須符合慢壘球棒長度不可超過 86.4 公分、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的誤差。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大都會、中山、重新棒球場、萬善同棒壘球場、鹿角溪 A、C 棒壘球場、媽祖田 A、B 棒壘球場。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早上 11:00 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棒球場舉行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2023-2029 年國際壘總慢速壘球中文版規則、邀請組、長青組軟式慢速壘球規則。
- 九、比賽方式：普羅組預賽至少 4 場，複、決賽由大會決定、邀請、長青三取二進入複決賽。

預複賽三隊或多隊採和局制，決賽需分出勝負。

十、組別資格：邀請組 6 隊

普羅組：16 隊由主辦單位邀請，全國賽風雨無阻

社會、長青組：12 隊、自由報名、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日期：既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 21 時止。

十二、領隊會議：（不召開領隊會議）

十三、1、賽事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911202786

2. 請務必加入 LINE 以利通知匯款轉帳用，LINE ID :0911202786。

3. 參賽球隊須於報名期限內，Email:patc6558 @gmail.com 寄上述資料，即完成報名。

4. 主辦單位審核完畢後，通知各隊匯款(用 LINE 通知匯款)，匯款完成者即報名成功。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006

帳號:303071708617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匯款後請告知匯款後五碼

十三、報名費：

邀請組:清潔費 0 元，保證金 2000 元，參加開幕無息統一退匯、未派全隊球員著整齊隊服參加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普羅組-清潔費 5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參加開幕無息統一退匯、未派全隊球員著整齊隊服參加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長青組:清潔費 3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於賽後確定無缺席及無違反大會開幕相關規定後無息統一退匯，未能完賽及違規隊伍將沒收保證金。

社會組:清潔費 3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於賽後確定無缺席及無違反大會開幕相關規定後無息統一退匯，未能完賽及違規隊伍將沒收保證金。

★以上各組均需附退還保證金帳戶存摺影本、未檢附者無法退還保證金、自行負責。

十四、獎勵辦法：

【團體獎】 普羅組：冠軍、亞軍、季軍、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

邀請組：冠軍、亞軍、季、季軍獎盃乙座

社會、長青組：冠軍、亞軍、季、季軍獎盃乙座

十五、**【個人獎】** 各組：打擊獎取 3 名及 MVP 獎 1 名，教練獎、美技、功勞頒發獎牌

註：普羅組全程紀錄球隊的球員計算，其餘組由前 4 名球隊的球員(四強賽起)計算，每場以 2 打席計算，普羅組每場以 2.5 打席計算、以取最高者前三名。

十六預期效益：

(一) 增進河濱公園慢速壘球場使用效能。

(二) 活絡社區交流；讓不同齡、性別的選手在場上互動，展現多元與包容。

(三) 培養全國各階層慢速壘球選手，提升全民參與慢壘趣味競技。

(四) 增加運動人口落實政府推動全民休閒娛樂運動目標。

(五) 擴大慢速壘球參與人口。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六) 強化基層運動發展，提升運動習慣養成。

十七、保險：本次盃賽球員強制投保意外險（每人 300 萬元人身保障）、參加球隊需自行投保旅平險。

十八、經費概算：參照附件

十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害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依據。
3. 各組循環賽中『主動棄權』之球隊，強制取消後續所有賽程，該分組對戰所有成績不予計算，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20 比零計分。
4.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5.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二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十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7. TQB 的公式為： $TQB = (\text{得分} \div \text{出局數}) - (\text{失分} \div \text{防守出局數})$ 。

說明如下：

●得分 (Runs Scored)：球隊在該組比賽中總得分。

●出局數 (Offensive Outs)：球隊進攻時被抓到的出局數（例：三局打完=9 個出局數）。

●失分 (Runs Allowed)：對手得的分。

●防守出局數 (Defensive Outs)：本隊守備時抓到的出局數。

TQB 的用意當兩隊或多隊：

勝敗相同互相對戰成績難以分出高下（如三隊互咬）就會使用 TQB 來比較「球隊整體攻防效率」。

假設 A 隊 vs B 隊：

A 隊得 6 分，被對手抓出 21 個出局數

A 隊失 3 分，抓了 21 出局數則：得分效率： $6 \div (\text{出局數}) = 0.286$

失分效率： $3 \div (\text{出局數}) = 0.143$

$TQB = 0.286 - 0.143 = 0.143$ 分數越高，排名越前。

8. 比賽之時間限制：比賽每場六十分鐘，二好三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9.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棒次順延上一局、最後出局者往前推算分佔三、二、一壘，接續棒次打擊，若兩局仍和局時採抽籤決定勝出者。
10. 每場賽事採六十分鐘之限制、響鈴為最後一局，以裁判進場開始計算。
11. 普羅組：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社會組：球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均算好球、擊中本壘板均為壞球。
本次比賽為安全考量、投手強制佩戴護面罩，未配戴者不得上場投球。
12. 球員不得跨隊比賽，凡球員跨隊參賽，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另所跨之

- 球隊以冒名頂替論，。
13.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
 14.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預備球員欄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違反者以『奪權比賽』判決。
 15.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者以『奪權比賽』沒收比賽判決。
 16.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17.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大會承認之證件：(1)國民身分證。(2)汽、機車駕照。(3)護照。【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提出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寫在攻守名單上)
 18.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含跨隊、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比賽)。
 - (1)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於雙方列隊時提出，由球審核對球隊於賽前提交大會之球員身分證明文件。
 - (2)替補球員資格之抗議：(以規則 3.2.6 處理)。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但已發生之比賽均承認。該球員必須出示證件，然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則裁判應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或『奪權比賽』。
 19.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20. 增額球員(EP)增額球員，可簡稱『EP』。EP 是額外增加的一位攻擊球員、可以代替投手或是其他野手的守備。在比賽開始前就要決定本場是否要使用 EP。如果決定使用，在攻守名單上填寫清楚而且一定要全場比賽維持(11 人)。該場使用 EP 之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違者立刻被判褫奪比賽。
 21.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從 01 至 99 號，不得有 0 號。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22. 比賽球棒:不限棒(必須符合慢壘球棒長度不可超過 86.4 公分、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的誤差。。)
 23.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隊每場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4.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25. 無 4.5 米封殺線。

本壘板、好球板使用規定：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 (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跑壘員不得故意衝撞防守球員、否則判跑壘員出局。
 - (2) 攻方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攻方只能使用好球板，而防守方只可使用本壘板。
 - (3) 被迫進壘時捕手踩(碰觸)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該跑壘員出局。
 - (4) 夾殺是需要持球(Tag)碰觸到跑壘員判出局。
26.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無下額環扣可以使用)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27.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它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十九、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異議。對此判決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審判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即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理，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4. 是由裁判員依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2026~2029 規則書判定之抗議：比賽中對於裁判之判決有疑問時，僅接受該隊教練、經理出場詢問。

二十、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二一、球員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正本備查，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欲查核先發選手資格，可提具每位選手 NT2000 元為保證金，查核不成時沒收供為大會經費。

二二、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於規定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尚不能出賽者人數未達 10 人)得由主審裁判宣告該場棄權論，比數為 20：0。

二三、邀請組、長青組壘距 18 公尺、投球距離 12.2 公尺，除了擊球員使用之本壘板外，另設置跑壘員專用之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

從三壘向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方向，劃一條得分專用跑道。

一、二、三壘均設雙色壘包。

1. 全部採封殺踩壘才出局、不可從背後觸殺，跑壘時每一壘都可以踩衝過壘包，只要比防守隊快皆為安全上壘(Safe)。
2. 踩壘衝過壘包、只要沒有企圖往下一個壘包前進、在投手未就定位準備投球前、均為死球狀態。
3. 防守球員不得持球從背後觸殺碰觸、視為無效跑壘員不出局，防守球員需持球碰觸踏壘包、或從前面(tag)跑壘員宣告(OUT)出局，無被迫進壘時、夾殺是需要持球從前面(Tag)碰觸到跑壘員判出局。

二四、比賽之球隊因不服大會工作人員、罷賽、冒名頂替、變造球棒或其他違反運動員精神遭奪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比賽期間凡對大會裁判、工作人員言

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判該名選手或教練驅離出場並禁賽，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慢壘協會、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公告之。

球隊(員)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1. 本單位為執行民眾參加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直播、攝影肖像權等。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聯絡人： 同意 不同意 球隊(球員)個人資料供以上之處理與利用。

(請勾選，未勾選者或不同意者，不受理報名)

115 年榮耀新北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邀請組/普羅組/長春組/社會組		
領隊				經理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傳真			
退還保證金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球員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背號	球員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背號

- ※ 請報名球隊自行填上盃賽名稱。請 E-mail 通訊報名，以利協會作業，謝謝！
- ※ 請注意競賽規程參加資格相關規定。
- ※ 各參賽隊伍請自行投保旅平險及意外、醫療險。
- ※ 本次比賽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

1. 請 mail 報名，E-mail:patc6558@gmail.com
2. 請報名隊伍將 報名費 & 保證金，匯款 or 轉帳。
3.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 / 大竹分行
帳 號:3030-717-086179
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